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周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周军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上述人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上述人士的个人简历，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周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周军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泽当镇乃东路68号乃东县商住楼第二幢一层

邮政编码：856000

电 话：0893-7830999/0571-81103508

传 真：0893-7830888/0571-81103508

电子邮箱：ir@lingkang.com.cn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附：简历

周军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信息学院，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农业银行杭州滨江高新支行行长助理；2010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